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瑞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6,7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8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